

宁夏大学法学院文件

宁大法政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 综合素质测评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已经2022年第36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宁夏大学法学院

2022年9月16日

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逐步实现对学生评价标准的科学化、规范化，依据《宁夏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结合我院学生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定机构组成及职责

（一）班级测评小组

组 长：年级辅导员

副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

组 员：党员、其他班委、宿舍长（不超过 5 人）

监督员：学生代表若干

（二）团委、学生会测评小组

组 长：学院团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组 员：学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

监督员：学生代表若干

（三）学院测评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

组 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学办公室主任、辅导员、
教学秘书

监督员：学生代表若干

（四）各测评小组职责

1. 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学院的统一安排和指导，负责组织和落实本班级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包括收集团日活动、班级活动等活动的原始材料，收集班级同学荣誉证书等各项加分的证明材料，评定班级学生干部的加分，审核本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各项加分、扣分的合规性，在班内公布班级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向学院测评小组上报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等工作。

2. 团委、学生会测评小组。根据学院的统一安排和指导，负责组织和落实院团委、学生会相关工作的综合素质测评赋分工作，包括收集院级以上组织机构（含院级）组织活动的签到表、照片、参与人员名单等原始材料，整理并汇总宿舍卫生检查、课堂考勤、晚自习考勤、早操考勤等资料，审核院团委、学生会活动的组织人员和参与人员综合素质测评各项奖励、罚扣分的合规性，评定院级学生组织成员的加分，公布院团委、学生会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向学院测评小组上报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等工作。

3. 学院测评小组。根据学院的统一安排，负责组织和落实本学院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包括审核各班、团委学生会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认定本细则未涉及事项的赋分情况，负责公示期的异议处理，解释本细则涉及的条款，公示学院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向学校上报本院全体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等工作。

（五）测评小组成员职责

1. 各测评小组成员根据实际职务任命，当职务发生变更时，其测评小组职务由其继任者接任。

2. 测评小组由组长负责组建，小组成员应保持一定的男女比例。

3. 测评小组组长为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组测评结果负责。

4. 监督员应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确定，具体人数由各测评小组决定，由组长负责招募。监督员对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可以查阅本级测评小组的全部资料，并向学院测评小组反馈本组的工作情况。

二、测评标准及方法

（一）测评标准

综合素质测评满分 100 分，其中：

学业成绩占 85%，包含当学期除通识教育选修课、辅修专业课以外的所有课程成绩。

课外素质成绩占 15%，包含思想政治、遵纪守法、社会实践、公益活动、创新创业、文体素质、劳动素养、生活表现等成绩。

（二）测评方法

1.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 = 课程平均成绩 × 85%

$$\text{课程平均成绩} = \frac{\Sigma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igma \text{应修课程学分}}$$

(注：通识教育选修课、辅修专业课除外)

2. 课外素质成绩

课外素质成绩 = (基础分 + 加分 - 扣分) × 15%

课外教育成绩满分 15 分 (采取加权算法)。

3. 课外素质成绩加减情况说明

(1) 课外素质成绩加分和扣分项涉及的时限为上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3 月 1 日前 (不含 3 月 1 日) 或本年的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已参与过加、扣分的材料不可再次在参评中加分或扣分。

(2) 一般情况下, 活动获得奖励的加分应以获奖的时间为准, 而不是奖项的颁发时间。

(3) 如活动结束后, 至计算课外素质成绩时奖状或证书仍未下发, 学生可至相关部门开具证明, 待奖状或证书下发后, 再将原件交由班级评定组复审。若至综合奖学金评定前, 仍无法提供奖状或证书原件, 则取消加分记录。

(4) 奖状或证书原件如有遗失, 需至颁发单位开具有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遗失证明。

(5) 若因授奖单位延迟公布获奖结果、延迟发放获奖证书, 造成学生无法在当年申请相应加分的, 可以纳入下一年的课外素质成绩加分中, 否则跨年度的加分材料将不予以加分。

(6) 如发现证明材料、奖状或证书造假,按《学生手册》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并取消下一年的评奖资格。

三、课外素质成绩测评细则

(一) 基础分(60分)

分值	条件	测评方式	测评主体
0-12分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加强政治修养,主动向党团组织靠拢。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政治上积极争取进步,有明确的是非观念,做事公正,为人正派。	班内互评	班级
0-12分	爱国守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维护教学秩序,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打架斗殴、不酗酒、不赌博,运用法规和校纪规范自己的言行,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公民。	班内互评	班级
0-12分	具有正确劳动观,热爱劳动,尊重劳动,具备劳动素养,掌握劳动技能,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劳动。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保持身心健康。	班内互评	班级
0-12分	扎根时代生活,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培养审美情趣,具备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关心集体,	班内互评	班级

	爱护公物，勤俭节约；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踊跃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活动，不从事、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0-12分	严格遵守住宿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宿舍楼内正常秩序，按时归宿，遵守网络法律法规，文明使用网络，不留宿他人，不藏匿各种管制刀具和凶器，不赌博等。	班内互评	班级

(二) 加分项

1. 思想引领类

分值	条件	测评方式	测评主体
6-8分	1. 国家级文艺、体育、创造发明、社会实践、知识竞赛活动荣获一等奖（8分）； 国家级文艺、体育、创造发明、社会实践、知识竞赛活动荣获二等奖（7分）； 国家级文艺、体育、创造发明、社会实践、知识竞赛活动荣获三等奖（6分）。	荣誉证书	班级
8分	2. 自治区级优秀党员和团员； 自治区级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	荣誉证书	班级
6分	3. 校级优秀党员和团员；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	荣誉证书	班级
5分	4. 院级优秀党员和团员；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军训先进个人。	荣誉证书	班级
3-5分	5. 校级青马班优秀学员、党课优秀学员（5分）； 院级青马班优秀学员、党课优秀学员、学生手册考试成绩优异者（3分）。	荣誉证书	班级

2. 科研与创新创业项目类

分值	条件	测评方式	测评主体
9分	1.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参与者加5分)	结项证明	班级
7分	2. 主持或参与自治区级科研项目或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参与者加3分)	结项证明	班级
3分	3. 主持或参与校级科研项目或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参与者加1分)	结项证明	班级
1分	4. 主持或参与院级科研项目或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参与者加0.5分)	结项证明	班级

3. 科研与学科竞赛获奖类

分值	条件	测评方式	测评主体
10分	1. 国家级一等奖。	荣誉证书	班级
9分	2. 国家级二等奖。	荣誉证书	班级
8分	3. 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	荣誉证书	班级
7分	4. 省级二等奖。	荣誉证书	班级
6分	5. 省级三等奖；市级一等奖；校级一等奖。	荣誉证书	班级
5分	6. 市级二等奖；校级二等奖。	荣誉证书	班级
4分	7. 市级三等奖；校级三等奖；院级一等奖。	荣誉证书	班级
3分	8. 院级二等奖。	荣誉证书	班级
2分	9. 院级三等奖。	荣誉证书	班级

说明:

1. 竞赛级别的认定，一般由举办单位的级别决定。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省际的以省级计算，市际的以市级计算，校际的以校级计算，院际的以院级计算。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定权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在校内其他学院举办的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奖的，按相应的校级和院级活动加分。所有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以落款盖章或官方网站公示的单位级别为准。

2. 同一竞赛多次获奖者，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例如，同时获得“挑战

杯”省级一等奖和全国一等奖，加分只按全国一等奖计算)；不同学科竞赛中获奖，分数可累加。

3. 团队获奖的，负责人以 100% 计分，成员以 60% 计分。
4. 金奖、特等奖视同于一等奖，银奖视同于二等奖，铜奖视同于三等奖。
5. 科研成果获奖得分与科研项目结项得分可累加计算。

4. 学术论文类

分值	条件	测评方式	测评主体
10 分	1. 以宁夏大学为署名单位，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及以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一篇。	发表期刊原件、复印件	班级
5 分	2. 以宁夏大学为署名单位，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发表期刊原件、复印件	班级

说明：

1. 学术论文指与专业学习有关的文章；学术论文发表时间须在综合测评学期内。
2. 发表多篇不同的学术论文分数可累加。
3. 发表的论文为参与课题研究结项之用的，与“科研与创新创业项目类”加分不重复累计。
4. 发表论文独作或第一作者以 100% 计分，第二作者以 80% 计分，第三作者以 60% 计分，第四作者以 40% 计分，第五及以后作者以 20% 计分。

5. 学风优良宿舍类

分值	条件	测评方式	测评主体
6 分	1. 校级学风优良宿舍。	公示通报	学院
5 分	2. 院级学风优良宿舍： 在院级宿舍卫生检查中被评为优秀宿舍 5 次以上（含 5 次）。	公示通报	学院
1-4 分	3. 在院级宿舍卫生检查中被评为优秀宿舍一次加一分（5 次以下）； 校级及院级学风优良宿舍长额外加 1 分。	公示通报	学院

6. 文艺或体育活动类（校级体育集体项目翻倍）

分值	条件	测评方式	测评主体
7分	1. 校级运动会中, 单个项目获得 1-3 名成绩者 (上限不超过 15 分)。	荣誉证书	学院
5分	2. 校级体育文化艺术节、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节等各类活动中, 获得一等奖。	荣誉证书	学院
4分	3. 校级运动会中, 单个项目获得 4-8 名成绩者 (上限不超过 15 分); 校级体育文化艺术节、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节等各类活动中, 获得二等奖; 院级活动中, 获得一等奖成绩者。	荣誉证书	学院
3分	4. 校级体育文化艺术节、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节等各类活动中, 获得三等奖; 院级活动中, 获得二等奖成绩者; 院级及以上等级文艺演出中, 参与节目或比赛者 (1 个节目加 3 分, 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获奖等级加分另行计算)。	荣誉证书	学院
2分	5. 校级体育文化艺术节、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节等各类活动中, 获得优秀奖; 院级活动中, 获得三等奖成绩者。	荣誉证书	学院
1分	6. 院级活动中, 获得优秀奖者; 参与校级、院级各类活动或提供志愿服务的, 根据活动主办方提供的考勤, 每次活动加 1 分 (上限不超过 10 分)。	荣誉证书/ 证明/签到	学院

7. 学干培养类

分值	条件	测评方式	测评主体
10分	1. 校级、院级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学生党支部委员; 班级班长、团支书; 班主任	测评打分	学院

	助理。		
8分	2. 班级其它班干部; 校级、院级团委、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	测评打分	学院
6分	3. 校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院级、校级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工作人员。	测评打分	学院
3分	4. 模拟法庭助管员; 宿舍长; 校级先进集体负责人; 院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获得“十佳社团”称号的社团主要负责人; 五四红旗团支部(校级先进集体)负责人; 院级先进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主要负责人: 团支书、班长; 校级优良学风班集体负责人: 班级班干部; 院级先进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负责人: 班级班干部。	证明/荣誉证书	学院
<p>说明:</p> <p>1. 学生干部任满一学期, 按考核结果加分: 优秀(100%)、良好(80%)、合格(60%)、不合格(0); 任职时间长于两个月不满一学期的以一学期计, 但只计一半分数。必须凭考核结果证明, 方可加分。</p> <p>2. 校、院各级学生干部和工作人员在年度总结中须经上一级组织评议确认工作表现, 作为加分依据。如校团委、学生会的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考核成绩由校团委出具考核证明; 其他社团的学生干部和干事由该社团负责人出示考核证明; 班干部由班上同学出具考核及加分意见; 若表现不符合要求, 可降低加分或不加分。考核制度必须认真落实, 加分时需要提供考核证明。特殊情况下, 如未来得及获得有效的考核证明, 在班上同学超过三分之二同意的情况下, 可以直接加分。</p> <p>3. 校内各种学生社团必须是经院系和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合法社团组织。只有获得“十佳社团”称号的社团主要负责人可以获得德育分奖励, 取消对负责人及参加活动的同学的德育分奖励。此项德育分加分证明由法学院社团管理</p>			

部负责出具。

8. 志愿者服务类

分值	条件	测评方式	测评主体
10分	1. 圆满完成具有国内国际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在全国范围内产生较大影响者。	证书或相关证明	学院
8分	2. 参加自治区(省级)疫情防控或自治区级(省级)重大活动志愿者服务并获得表彰奖励;被认定为五星志愿者。	证书或相关证明	学院
6分	3. 参加自治区(省级)疫情防控或自治区级(省级)重大活动志愿者服务;被认定为四星志愿者。	证书或相关证明	学院
5分	4. 参加地市级以上疫情防控及地市级重大活动志愿者服务并获得表彰奖励;被认定为三星志愿者。	证书或相关证明	学院
3分	5. 参加地市级以上疫情防控及地市级重大活动志愿者服务;被认定为二星志愿者。	证书或相关证明	学院
1分	6. 参加所在社区(村、乡镇)疫情防控及相关志愿者服务;被认定为一星级志愿者。	证书或相关证明	学院

说明:

1. 根据《宁夏大学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自大学学段以来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300、600、1000、1500小时的，分别认定为一至五星志愿者，其中一星级获得德育分1分，每一星级增加1分，以此类推。此项德育分加分证明由“沙枣树”志愿者协会法学院分会负责出具。

2.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志愿者服务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同一类型志愿服务活动不累计加分，只计最高级别加分)。

9. 其他活动

分值	条件	测评方式	测评主体
----	----	------	------

1-10分	1. 参与院礼仪活动每次加1分（上限不超过5分）； 参与院主持活动每次加1分（上限不超过5分）； 参与校级、院级宣传工作，根据记者站、宣传部或传媒中心出具证明材料核定加分（上限不超过10分）。	证明	班级
5分	2.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	证书	班级
3分	3.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国家计算机等级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教师资格证以及各类从业资格证。	证书	班级

（三）扣分项

德育扣分项的认定，由班级、院级出具的考勤为依据。应当在德育分加减程序前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并报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1. 违纪处分类

分值	条件	测评方式	测评主体
40分	1.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文件	学院
20分	2. 受到记过处分者	文件	学院
15分	3.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者	文件	学院
10分	4. 受到警告处分者	文件	学院
1-5分	5. 受到通报批评者	文件	学院

2. 宿区类

分值	条件	测评方式	测评主体
15分	1. 使用违章电器	公示通报	学院
10分	2. 其他违反宿区规定的行为	公示通报	学院
5分	3. 损坏宿舍桌椅床柜、信息牌等公物	公示通报	学院

5分	4.宿舍卫生较差,拒绝检查,宿舍无人	公示通报	学院
5分	5.留宿他人、晚归等其他违规行为	公示通报	学院

3. 学干履职类

分值	条件	测评方式	测评主体
3分	1.学生干部不作为,造成不良影响	公示通报	学院
5分	2.学生干部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 学生干部利用手中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	公示通报	学院
10分	3.学生干部利用手中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	公示通报	学院

4. 考勤类

分值	条件	测评方式	测评主体
1. 课堂	缺勤(每课时)(2分)	公示通报	学院
	迟到、早退(每次)(1分)	公示通报	学院
2. 早操	缺勤(每课时)(2分)	公示通报	学院
	迟到、早退(每次)(1分)	公示通报	学院
3. 晚自习	缺勤(每课时)(2分)	公示通报	学院
	迟到、早退(每次)(1分)	公示通报	学院
4. 校院活动	缺勤(每次)(-5分)	证明/签到	学院
	迟到、早退(每次)(1分)	证明/签到	学院

说明:

1. 新生早操1次算1学时,晚自习1次算1学时。
2. 请假1—6学时扣1分;请假7—12学时扣2分;请假12学时以上扣4分。
3. 上课由班级学习委员负责考勤、早操由体育部负责考勤、晚自习由生活权益部负责考勤。

(四) 相关解释

1. 测评方式。指的是判定是否符合测评要素的方式。“证

明”指的是活动举办方出具的活动证明；“签到”指的是活动签到表或到梦空间的签到记录；“测评”指的是在一定范围内的打分评测。

2. 测评主体。指的是决定是否给予分数的测评机构。

3. 符号“/”表示满足其中某个条件即可，否则则表示须满足全部条件。

四、评定程序

（一）德育分评定在新学期开学第一周进行，本实施细则中的加分、扣分项，只针对上学期发生项目进行。

（二）各班级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开展基础分和部分加分、扣分的测评工作，并将测评结果在班级内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测评结果和测评中涉及的各种材料上交学院测评小组，班级测评工作需在每学期第1周内完成。

（三）团委学生会测评组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开展部分加分、惩罚分的测评工作，并将测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测评结果和测评中涉及的各种材料上交学院测评小组，团委学生会评定工作需在每学期第1周内完成。

（四）学院测评小组在收到班级测评小组和团委学生会测评小组的结果和材料后，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开展学院审核和测评工作，并将结果交由院团委学科部进行分数核算，学院测评工作和分数核算工作需在每学期第3周内完成。

（五）完成分数核算后，由学院测评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测评结果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上报工作需在每学期第4周周四前完成。

五、其他说明

（一）当涉及本细则中未提及的测评要素，可向学院测评小组提出申请，由学院测评小组决定是否给予加分或扣分。

（二）当涉及的测评要素无法采用相应的测评方式确定，可向学院测评小组提出申请，由学院测评小组决定是否给予加分或扣分。

（三）综合素质测评必须按照工作进度，按时保质的完成相应阶段的工作，逾期不再受理前一阶段的工作。

（四）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试行）》（宁大法政发〔2021〕13号）同时废止。